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449號

原告 童威秋

陳宥蓁

上二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李育禹律師

曾靖雯律師

被告 涂應森

胡景棟

楊盛博

陳彥廷

林俊瑋

上列被告因強盜等案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112年度重附民字第40號），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1.被告涂應森、胡景棟應連帶給付原告童威秋新臺幣伍拾萬陸仟伍佰元，及自民國112年12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 2.被告涂應森、胡景棟、楊盛博、陳彥廷、林俊瑋應連帶給付原告童威秋新臺幣貳拾萬元，及自民國112年12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 3.被告涂應森、胡景棟、楊盛博、陳彥廷應連帶給付原告童威秋新臺幣貳佰參拾陸萬伍仟元，及自民國112年12月1日起至清償

01 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02 4.被告涂應森、胡景棟、楊盛博、陳彥廷應連帶給付原告陳宥蓁  
03 新臺幣捌拾伍萬元，及自民國112年12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  
04 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05 5.上開第3、4項給付，在新臺幣捌拾伍萬元範圍內，如任一被告  
06 為給付時，其餘被告於該給付範圍內，免除給付義務。

07 6.被告涂應森、胡景棟、楊盛博、陳彥廷應連帶給付原告童威秋  
08 新臺幣陸拾萬元，及自民國112年12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  
09 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10 7.確認原告童威秋簽立如附表三所示7紙本票及民國111年9月26  
11 日簽立之切結書之法律關係均不存在。

12 8.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13 9.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九十五，其餘由原告負擔。

14 10.本判決第1項於原告童威秋以新臺幣壹拾陸萬捌仟元為被告涂  
15 應森、胡景棟供擔保後，得假執行。

16 11.本判決第2項於原告童威秋以新臺幣陸萬柒仟元為被告涂應  
17 森、胡景棟、楊盛博、陳彥廷、林俊瑋供擔保後，得假執行。

18 12.本判決第3項於原告童威秋以新臺幣柒拾捌萬捌仟元為被告涂  
19 應森、胡景棟、楊盛博、陳彥廷供擔保後，得假執行。

20 13.本判決第4項於原告陳宥蓁以新臺幣貳拾捌萬參仟元為被告涂  
21 應森、胡景棟、楊盛博、陳彥廷供擔保後，得假執行。

22 14.本判決第6項於原告童威秋以新臺幣貳拾萬元為被告涂應森、  
23 胡景棟、楊盛博、陳彥廷供擔保後，得假執行。

24 15.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 25 事實及理由

26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  
27 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  
28 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原起訴請求：1.被告涂應  
29 森、胡景棟應連帶給付原告童威秋新臺幣（下同）506,500  
30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  
31 分之5計算之利息；2.被告涂應森、胡景棟、楊盛博、陳彥

01 廷、林俊瑋應連帶給付原告童威秋5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  
02 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03 3.被告涂應森、胡景棟、楊盛博、陳彥廷應連帶給付原告童  
04 威秋3,865,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  
05 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4.被告涂應森、胡景  
06 棟、楊盛博、陳彥廷應連帶給付原告陳宥蓁85萬元，及自起  
07 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  
08 之利息；5.被告涂應森、胡景棟、楊盛博、陳彥廷、林俊瑋  
09 應連帶給付原告李順龍119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  
10 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6.上開第  
11 3、4項給付，在85萬元範圍內，如任一給付經履行，他項給  
12 付義務免除；7.上開第3、5項給付，在119萬元範圍內，如  
13 任一給付經履行，他項給付義務免除；8.確認原告童威秋所  
14 簽立本票及切結書（見本院卷第231-232頁，以下簡稱系爭  
15 系爭切結書）之法律關係均不存在。嗣於本院審理時，撤回  
16 對於李順龍之訴訟，並於民國113年8月28日具狀變更聲明為  
17 【1.被告涂應森、胡景棟應連帶給付原告童威秋506,500  
18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  
19 分之5計算之利息；2.被告涂應森、胡景棟、楊盛博、陳彥  
20 廷、林俊瑋應連帶給付原告童威秋5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  
21 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22 3.被告涂應森、胡景棟、楊盛博、陳彥廷應連帶給付原告童  
23 威秋3,865,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  
24 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4.被告涂應森、胡景  
25 棟、楊盛博、陳彥廷應連帶給付原告陳宥蓁85萬元，及自起  
26 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  
27 之利息；5.上開第3、4項給付，在85萬元範圍內，如任一給  
28 付經履行，他項給付義務免除；6.確認原告童威秋簽立如附  
29 表三所示7紙本票及111年9月26日簽立之切結書（即系爭切  
30 結書）之法律關係均不存在】，原告上開所為核屬減縮應受  
31 判決事項之聲明，與上開規定並無不合，應予准許。

01 二、被告涂應森、楊盛博、陳彥廷經合法通知，未於最後言詞辯  
02 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  
03 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被告楊盛博經合法通  
04 知，在監具狀明確表示不願出庭辯論，有出庭意願調查表附  
05 卷可稽，故本院未予提解到庭進行辯論，附此敘明）。

06 三、原告主張：

07 （一）被告涂應森、胡景棟於民國109年間與原告童威秋（原名  
08 童偉修）共同投資經營位在南投縣草屯鎮烏嘴潭開發工地  
09 之福利社（以下簡稱烏嘴潭投資案），因而產生金錢糾  
10 紛，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共同基於強盜取財、詐欺  
11 取財之犯意聯絡；被告楊盛博、林俊瑋與涂應森、胡景棟  
12 共同基於妨害自由、傷害之犯意聯絡；被告陳彥廷與楊盛  
13 博、林俊瑋、涂應森、胡景棟共同基於妨害自由之犯意聯  
14 絡，接續為附表一編號1至5所示之行為。原告童威秋、陳  
15 宥蓁因被告等人之共同侵權行為（犯罪行為）分別受有損  
16 害，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85條之規定，請求被告  
17 等人賠償原告童威秋財產損害共計2,871,500元（計算  
18 式：506,500元+2,365,000元=2,871,000元）及精神上  
19 損害200萬元（強盜、傷害部分50萬元、妨害自由部分150  
20 萬元）、原告陳宥蓁財產損害85萬元。另被告涂應森、胡  
21 景棟於111年9月26日脅迫原告童威秋簽立如附表三所示7  
22 紙本票及系爭切結書，爰以起訴狀繕本送達為撤銷之意思  
23 表示，並請求確認如附表三所示7紙本票及系爭切結書之  
24 法律關係均不存在。

25 （二）聲明：

- 26 1.被告涂應森、胡景棟應連帶給付原告童威秋506,500元，  
27 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  
28 之5計算之利息。
- 29 2.被告涂應森、胡景棟、楊盛博、陳彥廷、林俊瑋應連帶給  
30 付原告童威秋5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  
31 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 01 3.被告涂應森、胡景棟、楊盛博、陳彥廷應連帶給付原告童  
02 威秋3,865,000元（含被告自原告帳戶取得之2,365,000元  
03 及慰撫金1,500,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  
04 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 05 4.被告涂應森、胡景棟、楊盛博、陳彥廷應連帶給付原告陳  
06 宥蓁85萬元（即匯入原告童威秋帳戶而為被告所提之款  
07 項），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  
08 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 09 5.上開第3、4項給付，在85萬元範圍內，如任一給付經履  
10 行，他項給付義務免除。
- 11 6.確認原告童威秋所簽立如附表三所示本票債權及111年9月  
12 26日所簽立系爭切結書之法律關係均不存在。
- 13 7.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 14 8.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15 四、被告方面：

- 16 （一）被告涂應森：我們有打童威秋，但只有打兩巴掌，童威秋  
17 要求賠償50萬元的慰撫金太高了；我們確實有提領2,365,  
18 000元，但這是童威秋欠我們的錢，童威秋說要還錢，我  
19 們才一起去領的。妨害自由11天中有打童威秋，但後面的  
20 時間有帶童威秋去玩、去逛街，而且童威秋很開心，不應  
21 該再向我們要求150萬元慰撫金。我沒有見過陳宥蓁，知  
22 道陳宥蓁把錢匯到童威秋的帳戶等語。並聲明：原告之訴  
23 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 24 （二）被告胡景棟：我不知道為什麼要賠這些錢，理由同被告涂  
25 應森等語。並聲明：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 26 （三）被告陳彥廷：童威秋帳戶與手機都沒有在他本人身上，陳  
27 宥蓁部分我沒有參與，陳宥蓁應該去向童威秋求償。刑事  
28 判決我只有妨害自由，並沒有強盜，沒有構成財產上損  
29 失，我也沒有幫忙提款，我只是司機，原告請求慰撫金太  
30 高了等語。並聲明：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 31 （四）被告林俊瑋：我只有打童威秋兩巴掌，其他我都沒有參

01 與，傷害部分童威秋請求50萬元太高了等語。並聲明：原  
02 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03 (五) 被告楊盛博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  
04 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05 五、得心證之理由：

06 (一) 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業據引用被告涉犯強盜等之刑事案  
07 件卷證資料為憑；而被告所犯強盜等之刑事案件，業經本  
08 院以112年度訴字第951號判決判處被告「涂應森共同犯強  
09 盜罪，處有期徒刑陸年…」、「胡景棟共同犯強盜罪，處  
10 有期徒刑陸年…」、本院112年度簡字第3885號判決判處  
11 被告「楊盛博共同犯傷害罪，處有期徒刑陸月…」、本院  
12 112年度簡字第3787號判決判處被告「陳彥廷共同犯剝奪  
13 他人行動自由罪，處有期徒刑陸月…」、「林俊璋共同犯  
14 傷害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在案，有上開刑事判決書在  
15 卷可稽，堪信為真實。

16 (二) 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7 任；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  
18 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  
19 或減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  
20 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  
21 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  
22 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  
23 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第1項前段、第193條第1項、第  
24 195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查被告等人所為之本件犯罪行  
25 為，使原告童威秋喪失隨身攜帶之現金及其帳戶內款項之  
26 所有權，同時毆打原告童威秋身體成傷、限制原告童威秋  
27 的行動自由，及使原告陳宥蓁喪失財產權等行為，顯然侵  
28 害原告之財產權、身體權、自由權等權利，使原告受有損  
29 害甚明，原告依據首揭規定，請求被告賠償，自屬有據。  
30 茲就原告請求之項目及金額，核列如下：

31 1.財產損失部分：

01 ①被告涂應森、胡景棟因本件侵權行為自原告童威秋處取  
02 得現金506,500元（附表一編號1犯行），致原告童威秋  
03 受有506,500元之損害。是原告童威秋依侵權行為法  
04 則，請求被告涂應森、胡景棟應連帶賠償原告童威秋50  
05 6,500元，核屬有據。

06 ②被告涂應森、胡景棟、楊盛博、陳彥廷因本件侵權行為  
07 自原告童威秋帳戶領款2,365,000元（附表一編號3、4  
08 犯行，其中85萬元係由原告陳宥蓁轉帳至童威秋之帳戶  
09 內），致原告童威秋、陳宥蓁分別受有2,365,000元、8  
10 5萬元之損害。是原告原告童威秋、陳宥蓁請求被告涂  
11 應森、胡景棟、楊盛博、陳彥廷應分別連帶賠償原告童  
12 威秋2,365,000元、原告陳宥蓁85萬元，核屬有據。

13 ③又按不真正連帶債務之發生，係因相關之法律關係偶然  
14 競合所致，多數債務人之各債務具有客觀之同一目的，  
15 而債務人各負有全部之責任，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向  
16 債權人為給付者，他債務人亦同免其責任。查原告童威  
17 秋前揭帳戶所受損害之2,365,000元，其中有85萬元係  
18 原告陳宥蓁匯入原告童威秋帳戶，故被告涂應森、胡景  
19 棟、楊盛博、陳彥廷4人對原告童威秋、陳宥蓁二人於8  
20 5萬元內之給付義務，客觀上具有同一目的，為不真正  
21 連帶債務，則該被告4人，有任一被告對原告原告童威  
22 秋、陳宥蓁其中一人在85萬元範圍內為給付時，其餘被  
23 告於該給付範圍內，應免除給付義務。

## 24 2. 慰撫金部分：

25 (1)按慰撫金之賠償須以人格權遭遇侵害，使精神上受有痛  
26 苦為必要，其核給之標準固與財產上損害之計算不同，  
27 然非不可斟酌雙方身分資力與加害程度，及其他各種情  
28 形核定相當之數額。又非財產上損害之慰撫金數額，究  
29 竟若干為適當，應斟酌兩造身分、地位及經濟狀況，俾  
30 為審判之依據。

31 (2)原告童威秋因本件犯罪行為受有自由權、身體權等人格

01 權侵害，當致原告童威秋精神上受有相當程度之痛苦，  
02 是原告童威秋依據民法第195條第1項之規定請求被告賠  
03 償其非財產上之損害，即屬有據。

04 (3)本院審酌原告童威秋於111年度無報稅所得，名下有200  
05 1年份汽車1輛；被告林俊瑋於111年度無報稅所得，名  
06 下有2001年份汽車1輛；被告陳彥廷於111年度無報稅所  
07 得，名下有2022年份汽車1輛；被告楊盛博於111年度無  
08 報稅所得，名下有2018年份汽車1輛；被告涂應森於111  
09 年度無報稅所得，名下有2012年份汽車1輛等情，業經  
10 本院職權調閱之兩造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  
11 在卷可考；復考量本件犯罪行為係被告等人將原告童威  
12 秋置於自己掌控之下，原告童威秋從頭到尾無從防備，  
13 且處於人數之絕對劣勢，被告更係以毆打身體、言語恫  
14 嚇等方式，迫使原告童威秋交出財物，對於原告童威秋  
15 之人格權侵害及於生理與心理，侵害內容可謂密集且劇  
16 烈等情；另斟酌兩造身分、地位、經濟狀況及被告各人  
17 之侵害手段及參與程度等一切情狀，認原告童威秋就被  
18 告等人對其強盜及傷害之侵權行為請求被告涂應森、胡  
19 景棟、楊盛博、陳彥廷、林俊瑋連帶給付20萬元之非財  
20 產上損害為適當，及就被告等人妨害其自由之侵權行為  
21 請求被告被告涂應森、胡景棟、楊盛博、陳彥廷連帶給  
22 付60萬元之非財產上損害為適當；至原告童威秋逾上開  
23 金額之慰撫金請求，則屬無據。

24 (三)再按確認之訴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不  
25 得提起。所謂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係指法律關係  
26 之存否不明確，原告主觀上認其在法律上之地位有不安之  
27 狀態存在，且此種不安之狀態，能以確認判決將之除去者  
28 而言，若縱經法院判決確認，亦不能除去其不安之狀態  
29 者，即難認有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本件原告否認如  
30 附表三所示7紙本票及系爭切結書之債權存在，兩造間就  
31 此債權之存在與否即有爭議，致原告在私法上之地位有受

01 侵害之危險，而此項危險得以對被告之確認判決除去之，  
02 是原告提起確認之訴請求確認如附表三所示7紙本票及系  
03 爭切結書之債權不存在，為有確認利益，堪予認定。

04 (四) 又按因被脅迫而為意思表示者，表意人得撤銷其意思表  
05 示，民法第92條第1項定有明文。原告童威秋既係受被告  
06 等人脅迫而簽立如附表三所示7紙本票及系爭切結書，則  
07 原告童威秋以遭脅迫為由，撤銷簽立如附表三所示7紙本  
08 票及系爭切結書之意思表示，並據以請求確認如附表三所  
09 示7紙本票及系爭切結書之法律關係均不存在，核屬有  
10 據。

11 六、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則請求【1.被告涂應森、胡景  
12 棟應連帶給付原告童威秋506,5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  
13 被告即112年12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  
14 算之利息。2.被告涂應森、胡景棟、楊盛博、陳彥廷、林俊  
15 璋應連帶給付原告童威秋2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  
16 即112年12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  
17 利息。3.被告涂應森、胡景棟、楊盛博、陳彥廷應連帶給付  
18 原告童威秋2,365,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即112年  
19 12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20 4.被告涂應森、胡景棟、楊盛博、陳彥廷應連帶給付原告陳  
21 宥蓁85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即112年12月1日起至  
22 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5.上開第3、4  
23 項給付，在85萬元範圍內，如任一被告為給付時，其餘被告  
24 於該給付範圍內，免除給付義務。6.被告涂應森、胡景棟、  
25 楊盛博、陳彥廷應連帶給付原告童威秋新60萬元，及自起訴  
26 狀繕本送達被告即112年12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27 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7.確認原告童威秋簽立如附表三所示  
28 7紙本票及111年9月26日簽立之切結書之法律關係均不存  
29 在。】，為有理由，應予准許。至原告逾上開範圍之請求，  
30 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31 七、本件判決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陳述及攻擊方法，經審核

01 結果，均不能動搖該基礎，且與本件事實之認定無涉，自無  
02 庸一一論述，附此敘明。

03 八、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關於原告勝訴部分，  
04 經核並無不合，爰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許之。至原告敗訴部  
05 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已失所附麗，應予駁回。

06 九、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民事訴  
07 訟法第79條、第390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

09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第二庭

10 法 官 王 獻 楠

11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3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4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15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

17 書記官 李 雅 涵

18

附表一：日期為民國、金額為新臺幣

編號	行為日期時間	行 為 事 實	行為人
1	111年9月15日 下午3時30分 許	胡景棟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 用小客車搭載涂應森，在臺南市○ ○區○○○○0○0號「豐德加油站」 前攔阻童威秋所駕駛之車牌號碼00 -0000號自用小客車，將童威秋強 行帶上車，涂應森並向童威秋恫稱 「配合一點，否則找你的家人」等 語，且以束帶將童威秋雙手大拇指、 雙手手腕均束綁，童威秋之右 腳與涂應森之左腳綁住，以此方式 束縛童威秋之手、腳，取走童威秋 之隨身包包及手機，經由國道3號	胡景棟 涂應森

		將童威秋載往位在臺中市○區○○路0段0號之陳記現炒2樓。	
2	111年9月15日晚間11時49分前某時	<p>胡景棟、涂應森於抵達陳記現炒2樓後，即以毛巾綁住童威秋之眼睛，將童威秋的腳綁在桌腳。涂應森、胡景棟並通知楊盛博、陳彥廷，及林俊瑋攜帶手銬前往陳記現炒2樓以看管、監控童威秋。</p> <p>在陳記現炒2樓，胡景棟持鉗子向童威秋恫稱「倘未妥善處理債務，將拔掉你的牙齒」等語；林俊瑋則徒手毆打童威秋耳光並對童威秋灌水；楊盛博以香水噴入童威秋嘴、鼻內，並以拖鞋毆打童威秋、對童威秋灌水；涂應森徒手毆打童威秋，並以林俊瑋帶來之手銬銬住童威秋，致童威秋受有頭部、頸部、臉部、左肩及左上臂挫傷、嘴唇及左大腿擦挫傷之傷害，復恫嚇「若不配合，就要繼續毆打，及要找你的家人」等語，致童威秋心生畏懼，且因遭持續控制行動自由、恐嚇，及遭上述人員毆打之整體狀況下已無法抵抗後，涂應森遂指示楊盛博、陳彥廷押童威秋前往超商領取童威秋帳戶內之款項，楊盛博、陳彥廷對於涂應森、胡景棟與童威秋間債務糾紛情節並不瞭解，誤以為童威秋確實積欠涂應森、胡景棟債務遲不清償，而無不法所有意圖，遂依涂應森指示將童威秋押往超商提款。</p>	胡景棟 涂應森 楊盛博 陳彥廷 林俊瑋

3	111年9月15日晚間11時49分至翌(16)日凌晨0時6分許	童威秋因甫受到前開強暴、脅迫，已心生畏懼，且不能抗拒，只能在楊盛博、陳彥廷控管下，聽從涂應森等人之指示前往領款，而於附表二編號1至19所示時、地，提領附表二編號1至19所示款項交予楊盛博，楊盛博再轉交涂應森、胡景棟；童威秋被押回陳記現炒2樓後，在涂應森命令下，簽發票面金額30,000,000餘元之本票及借據。	涂應森 胡景棟 楊盛博 陳彥廷
4	111年9月16日至25日	涂應森、胡景棟將童威秋押載至臺中市○○區○○路0段00號，由楊盛博擔任保證人、陳彥廷出面承租汽車，作為押載童威秋移動之交通工具，而將童威秋自臺中市押載至臺南市、臺中市、新竹縣市，使童威秋持續處於受到其等拘禁之狀態，而隨其等依序投宿在萊茵河汽車旅館(臺南市○里區○○里000○0號)、臺中市○○路○○○路○○路○○○○○0○○0號、和風新天地汽車旅館(臺中市○○區○○○街000巷00號)、HOTEL99旅館(臺中市○○區○○○○街00號2樓)、薇閣精品汽車旅館(新竹市○區○○路000號)、馬德里汽車旅館(新竹市○○區○○路0段000號)、HOTEL99旅館。 在上開期間，童威秋於遭押載前往臺南確認有無工程款項可領未果後，童威秋因行動受控制，且承前受到暴力對待與恫嚇，難以抗拒之	涂應森 胡景棟 楊盛博 陳彥廷

		<p>情形下，於附表二編號20至22所示時間，經涂應森載往附表二編號20至22所示地點，領取編號20至22所示款項。</p> <p>涂應森、胡景棟因童威秋帳戶內之款項於提領附表二編號1至22之款項後，已無款可領，2人遂共同冒用童威秋名義，而由涂應森負責：</p> <p>(1)自112年9月18日起，操作童威秋手機傳訊予陳宥蓁，以佯稱身上沒錢、帳戶無法領款、付土水工錢、機具訂金、地震整修、購買物品為由之方式索討金錢，致陳宥蓁陷於錯誤，於同年月18日至20日陸續轉帳共計850,000元至童威秋之台中銀行及郵局帳戶內。</p> <p>(2)自112年9月19日起，操作童威秋手機傳訊予李順龍，佯以童威秋本人之名義索討工程尾款，致李順龍陷於錯誤，分別於同年月21日、23日各匯款190,000元、1,000,000元，共計1,190,000元至童威秋之台中銀行帳戶內。</p> <p>於上述款項陸續進入童威秋帳戶後，涂應森、胡景棟即承前犯意，由涂應森指示楊盛博、陳彥廷押童威秋前往取款，童威秋因行動受到控制，且恐因拒絕，將使家人及自身遭受不利，致難以抗拒，遂陸續於附表二編號23至57所示時、地，提領附表二編號23至57所示款項交</p>	
--	--	--	--

01

		予涂應森等人，再轉交胡景棟，由涂應森、胡景棟取得上開款項。	
5	111年9月26日下午4時許	涂應森、胡景棟在臺中市北屯區中清路上某咖啡店內，命童威秋簽發票面金額5,000,000元之本票6張、票面金額376,800元之本票1張、系爭切結書1份，童威秋因人身自由仍遭拘束，且擔憂一旦拒絕將招致自身與家人之不利，在難以抗拒之情形下，遂依指示簽發上開本票與系爭切結書，涂應森、胡景棟並將111年9月15日在陳記現炒2樓命童威秋所簽發之本票及借據撕毀，並威嚇童威秋不得報案。嗣同日晚間8時許，涂應森又押載童威秋前往領款，惟驚覺童威秋之帳戶已無法順利取款，始釋放童威秋。	涂應森 胡景棟

02

附表二：時間為民國、金額為新臺幣，童威秋所有台中銀行大肚分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以下簡稱中銀)、大肚追分郵局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帳戶(以下簡稱郵局)

編號	提領時間	提領地點	提領金額	帳戶	在旁監控者
1	111年9月15日晚間11時49分25秒	臺中市○區○○路0段000號	20,000元	中銀	陳彥廷 楊盛博
2	111年9月15日晚間11時50分29秒	「全家便利商店臺中鑫華店」	20,000元		
3	111年9月15		20,000元		

	日晚間11時5 1分29秒				
4	111年9月15 日晚間11時5 2分25秒		20,000元		
5	111年9月15 日晚間11時5 3分55秒		20,000元		
6	111年9月15 日晚間11時5 4分54秒		20,000元		
7	111年9月15 日晚間11時5 5分53秒		20,000元		
8	111年9月15 日晚間11時5 7分22秒		20,000元	郵 局	
9	111年9月15 日晚間11時5 8分16秒		20,000元		
10	111年9月15 日晚間11時5 9分14秒		20,000元		
11	111年9月16 日凌晨0時0 分12秒		20,000元		
12	111年9月16 日凌晨0時0 分55秒		20,000元		

13	111年9月16日 凌晨0時2分32秒		20,000元	中銀	
14	111年9月16日 凌晨0時3分14秒		20,000元		
15	111年9月16日 凌晨0時3分56秒		20,000元		
16	111年9月16日 凌晨0時4分37秒		20,000元		
17	111年9月16日 凌晨0時5分19秒		20,000元		
18	111年9月16日 凌晨0時6分1秒		20,000元		
19	111年9月16日 凌晨0時6分43秒		20,000元		
20	111年9月17日 上午6時20分50秒	臺南市○ ○區○○ 路000○0	5,000元	郵局	涂應森
21	111年9月17日 上午6時22分10秒	號「統一 便利超商 臺南西港 門市」	20,000元	中銀	
22	111年9月17日 上午6時23		20,000元		

	分15秒				
23	111年9月18日 晚間11時3分38秒	臺中市○ 區○○○ 路00號 「台中銀	80,000元	中 銀	涂應森 楊盛博 陳彥廷
24	111年9月18日 晚間11時3分6秒	行北太平 分行」	40,000元		
25	111年9月18日 晚間11時3分56秒	臺中市○ ○區○○ 路0段00	60,000元	郵 局	
26	111年9月18日 晚間11時40分9秒	號「太平 宜欣郵 局」	50,000元		
27	111年9月19日 凌晨0時10分36秒		60,000元		
28	111年9月19日 凌晨0時11分13秒		60,000元		
29	111年9月19日 凌晨0時11分55秒		30,000元		
30	111年9月20日 凌晨3時7分16秒	臺中市○ ○區○○ ○路0段0	80,000元	中 銀	涂應森 楊盛博 陳彥廷
31	111年9月20日 凌晨3時8分	00號「台 中銀行南 屯分行」	70,000元		

	分26秒				
32	111年9月20日 凌晨3時13分30秒	臺中市○ ○區○○ 路0段000	60,000元	郵局	
33	111年9月20日 凌晨3時16分37秒	號「臺中 向上郵 局」	60,000元		
34	111年9月20日 凌晨3時17分33秒		20,000元		
35	111年9月21日 凌晨2時36分3秒	臺中市○ ○區○○ ○路0段000號「台 中銀行南 屯分行」	80,000元	中銀	涂應森 楊盛博 陳彥廷
36	111年9月21日 凌晨2時39分41秒	臺中市○ ○區○○ 路0段000 號「臺中 向上郵 局」	10,000元	郵局	
37	111年9月21日 凌晨2時40分31秒		10,000元		
38	111年9月21日 凌晨2時41分14秒		60,000元		
39	111年9月21日 凌晨2時41分59秒		20,000元		
40	111年9月21	臺中市○	70,000元	中	涂應森

	日晚間11時4 1分38秒	○區○○ 路0段000 號「台中 銀行西屯 分行」		銀	楊盛博 陳彥廷
41	111年9月21 日晚間11時4 4分17秒	臺中市○ ○區○○ 路0段000 號「臺中 逢甲郵 局」	50,000元	郵 局	
42	111年9月22 日凌晨0時11 分21秒	臺中市○ ○區○○ 路0段000 號「台中 銀行西屯 分行」	70,000元	中 銀	
43	111年9月23 日晚間11時4 5分54秒	新竹市○ 區○○路 000 號 「台中銀 行新竹分 行」	80,000元	中 銀	涂應森 陳彥廷
44	111年9月23 日晚間11時4 6分58秒		70,000元		
45	111年9月23 日晚間11時4 8分23秒	新竹市○ 區○○路 000 號 「新竹西 門郵局」	60,000元	郵 局	
46	111年9月23		60,000元		

	日晚間11時4 9分10秒				
47	111年9月23 日晚間11時5 0分3秒		30,000元		
48	111年9月24 日凌晨0時5 分27秒	新竹縣○ ○市○○ 路0段000 號「台中	80,000元	中 銀	
49	111年9月24 日凌晨0時6 分24秒	銀行竹北 分行」	70,000元		
50	111年9月24 日凌晨0時18 分28秒	新竹市○ 區○○路 0段00號	60,000元	郵 局	
51	111年9月24 日凌晨0時19 分30秒	「新竹經 國路郵 局」	60,000元		
52	111年9月24 日凌晨0時20 分42秒		30,000元		
53	111年9月25 日凌晨0時20 分41秒	新竹市○ 區○○路 000號	80,000元	中 銀	
54	111年9月25 日凌晨0時21 分48秒	「台中銀 行新竹分 行」	70,000元		
55	111年9月25	新竹市○	60,000元	郵	

(續上頁)

01

	日凌晨0時23分28秒	區○○路 000 號		局	
56	111年9月25日 日凌晨0時24分17秒	「新竹西 門郵局」	60,000元		
57	111年9月25日 日凌晨0時25分9秒		30,000元		
總額			2,365,000元		

02

附表三：時間為民國、金額為新臺幣				
編號	發票日	票據號碼	票面金額	到期日
1	111年9月26日	NO. 52600 1	376,800元	111年10月26日
2	111年9月26日	NO. 52600 2	5,000,000元	111年11月26日
3	111年9月26日	NO. 52600 3	5,000,000元	111年12月26日
4	111年9月26日	NO. 52600 4	5,000,000元	112年1月26日
5	111年9月26日	NO. 52600 5	5,000,000元	112年2月26日
6	111年9月26日	NO. 52600 6	5,000,000元	112年3月26日
7	111年9月26日	NO. 52600 7	5,000,000元	112年4月26日